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雄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2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犯罪後坦承犯行，以及告訴人要求賠償新臺幣（下同）5萬元，被告願賠償1,000元致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損器物罪）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9217號

11 被 告 張建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巷00號4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9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建雄因與吳怡婷前姊夫洪嘉聖有財務糾紛，張建雄竟基於
19 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2時58分許，在新北市○
20 ○區○○路00巷00號前，向吳怡婷住家大門潑灑蛋液及不明
21 液體，致該大門殘留痕跡，喪失美觀之效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吳怡婷。

23 二、案經吳怡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張建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吳怡婷於警詢與偵查中之指訴。

28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翻拍照片共3張。

29 (四)告訴人提供大門受損照片1張。

30 二、核被告張建雄所為，均係犯刑第354條毀損罪嫌。

3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潑灑雞蛋行為，應亦成立刑法

01 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等語。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02 全罪，係指以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而將加害生命、身體、
03 自由、名譽、財產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若該通知內容，僅使
04 他人產生嫌惡不快，甚至社會上之評價減損，則或屬滋擾，
05 或屬妨害名譽，均仍非恐嚇。而丟雞蛋與撒冥紙，無非欲使
06 對方沾染晦氣，並受他人所輕蔑，若未有與其他言詞（如宣
07 稱要某人死亡）、動作（如比劃殺人手勢），或與危險物品
08 （如寄送槍、彈、刀械）相結合，而可認有恐嚇之意思表達
09 外，自難認為成立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臺灣高
10 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21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1 院94年度上易字第55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年
12 度上易字第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潑灑蛋液外，別無
13 其他恐嚇之言語、動作，或攜帶危險物品，且告訴人當時亦
14 不在場，業據告訴人陳訴在卷，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15 片可證，而被告未與告訴人見面，顯見被告無將何具體惡害
16 通知告訴人之可能，顯難認為符合惡害通知，尚與恐嚇罪之
17 構成要件有間，自難率以該罪責相繩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
18 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裁
19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楊凱真